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2021年市级项目中期评估和2022年省市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

为推动2021年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促进2022年省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实施，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2021年市级项目中期评估和2022年省市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中期评估

1.评估对象：2021年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学校（附件1）。

2.评估内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项目价值、项目整体架构及具体举措、创新之处及预期效能等）、立项后项目实施的突破重点、下一步的打算及问题建议等，重点阐述实施内容和前期突破重点。

3.评估方式：电子材料评审。

4.材料报送：相关学校认真填写《2021年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中期评估表》（附件2），报送电子材料。

辖市、区项目单位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局属学校于3月15日前报送评估表电子稿，电子稿文件名：学校全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葛轩，电话：85681383，邮箱：[514989216@qq.com](mailto:514989216@qq.com)。

二、2022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

1.申报对象：项目申报主体为2018—2021年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学校，凡已有省级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的学校不重复申报。

2.申报要求：（1）申报项目应以学生品格锤炼与核心素养的全面养成为目标，着力于学生思想品德、自主发展、责任担当、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整体提升，探索符合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的育人范式；（2）申报项目应具有鲜明的德育特色、成效显著，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3）申报项目原则上至少应有5年及以上的实践积淀基础；（4）每个辖市、区限报一个省级项目，局属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

3.材料报送：各申报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实施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的通知》（苏教基﹝2017﹞4号）精神（附件3）要求积极申报，认真填写《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表》（附件4），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于3月15日前上报纸质申报表（一式五份），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514989216@qq.com](mailto:514989216@qq.com)。

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各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情况，择优推荐参加2022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申报评审工作。

三、2022年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

1.申报对象：项目申报主体为全市普通中小学。申报学校要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育人方式变革，德育工作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学校严格遵守规范办学有关规定，凡被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学校，两年内不得申报。凡已立项的省市级品格提升工程项目不重复申报。

本项目也可开展区域性整体探索推进申报，申报对象不限，但申报对象必须确立一所执行学校和5 所以上的联盟实验学校。

2.申报内容：围绕建设有亲和力的学生发展中心、创新有感染力的课堂范式、开发有生命力的特色资源、发展有鲜活力的学生社团、打造有创造力的育人团队、构建有影响力的共育平台等六个方面中的某一方面或若干方面进行申报，其他有基础的特色内容亦可申报。鼓励富有创意性的项目申报。

3.评审方式：电子材料评审。市教育局将对申报项目组织材料评审及答辩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40个左右项目为2022年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

4.材料报送：各申报学校认真填写《2022年常州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表》（附件5），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初评，并择优统一上报，数量分配如下：溧阳市10个，金坛区9个，武进区12个，新北区8个，天宁区5个，钟楼区5个，经开区5个，局属学校6个。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局属学校于3月15日前报送申报表纸质稿（一份）和电子稿，电子稿文件名：学校全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葛轩，电话：85681383，邮箱：[514989216@qq.com](mailto:514989216@qq.com)。

5.过程管理：项目建设时间原则上为三年，市教育局将在项目立项一年后，从破瓶颈、有创意、开新路、得实效、能推广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检查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及落实情况的全程检查和业务指导。

（德育处）